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四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47/2015 号意见事关 Jos é Marcos Mavungo(安哥拉)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又将其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向安哥拉政府转交一份关于 Jos é Marcos Mavungo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José Marcos Mavungo 1958 年 6 月 12 日出生，安哥拉国民。他是一位人权活动人士和卡宾达公民协会前任副主席，该协会又称“Mpalabanda”，是一个设在卡宾达、被政府禁止的人权组织。Mpalabanda 曾监视和报告卡宾达省的侵犯人权行为。

5. 2015 年 3 月 10 日，Mavungo 先生和其他五名人权活动人士签署了一封联名信，通知卡宾达省省长他们打算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下午 3 时举行和平示威。信中解释说，此次示威将谴责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提请注意公共财产管理缺乏透明度的问题，并要求安哥拉政府遵守法治，实行健全的经济管理。2015 年 3 月 11 日，Mavungo 先生向当地记者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宣布示威是对侵犯人权和治理不善的抗议。

6. 2015 年 3 月 11 日，离原定示威还有三天时，省长发布声明禁止示威，并指控 Mavungo 先生和其他活动人士“没有对人民和政府机构给予应当的尊重和考虑”。

7. 2015 年 3 月 14 日，大约上午 7 时 30 分，Mavungo 先生在当地天主教堂做完弥撒离开时遭到逮捕。他是被一大群警察在未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的。当时没有告诉他逮捕的理由。来文方称，Mavungo 先生应是因为组织和打算参加和平示威而被捕的。Mavungo 先生被带到省刑侦局，并在那里关了两天。他后来被转移到卡宾达的 Yabi 中央监狱，直到这时才告诉他，他涉嫌犯有煽动叛乱罪，违反了安哥拉《刑法》第 179 条。

8. 2015 年 3 月 19 日，Mavungo 先生被带到卡宾达省法院受审。法院承认缺乏支持煽动指控的初步证据，但并没有下令释放 Mavungo 先生，而是将这一事项交给一个审前调查机构处理。Mavungo 先生被转移到卡宾达的民事监狱。

9. 2015 年 3 月 20 日，卡宾达省刑侦局的共和国检察官撤消了原来的煽动叛乱指控，并告诉 Mavungo 先生，将根据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第 23/10 号法第 21 条第 3 款，指控他犯有更严重的反叛罪。如果罪名成立，Mavungo 先生将面临 3 至 12 年的监禁。根据安哥拉法律，涉嫌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人最长可被还押候审 90 天，并且可以延长。

10. 2015 年 3 月 26 日，Mavungo 先生的律师向检察官提出保释申请，但一直没有得到答复。来文方还称，当局未就有关 Mavungo 先生被拘留和指控的任何事实或信息请求作出回应。

11. 2015 年 5 月 27 日，检察官正式指控 Mavungo 先生犯有反叛罪。但 Mavungo 先生的律师 2015 年 6 月 22 日才得到有关通知。

12. 2015 年 7 月 17 日，法院发布了起诉书，并下令继续拘留 Mavungo 先生，直至审判。据称起诉书逐字照抄了检察官的正式指控。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法院考虑到辩护律师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和 6 月 29 日提交检察官和法院的书面申诉。

13. 起诉书指出，反叛指控基本上是基于某项情报活动所概述的内容。该情报文件全文被列为机密文件。根据其中的叙述，在计划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举行示威活动的前夕，情报人员走向“一些人”，这些人随即逃离，留下一个袋子。袋子中装有炸药和呼吁暴力推翻政府的传单。来文方称，起诉书并未确定这些爆炸物和 Mavungo 先生之间有任何关联，也没有提到任何能证明 Mavungo 先生撰写、分发、拥有或知道这些传单的证据。

14. 来文方对 Mavungo 先生脆弱和不断恶化的健康状况表示严重关切。2015 年 4 月，Mavungo 先生因严重的心脏问题两次入院。考虑到他继续受到关押，这一点极其令人关切，因为他需要持续的医疗照护。他有心脏病，肝脏也不好。此外，来文方对 Mavungo 先生被关押牢房的质量表示怀疑；他多次被诊断患有疟疾，原因是“所处牢房闷热潮湿，蚊子很多”。鉴于这些原因，来文方提出了紧急呼吁请求。

15. 来文方指出，Mavungo 先生继续遭到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16. 来文方称，对 Mavungo 先生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他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逮捕他的人员在逮捕之时没有提供任何法律依据。Mavungo 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也就是被捕两个多月后才被提出正式指控。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和第 2 款，从而使拘留具有任意性，因为它属于第一类。

17. 来文方认为，对 Mavungo 先生的逮捕、拘留和定罪源于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所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与和平集会权。因此，对他自由的剥夺具有任意性，因为它属于第二类。

18. 来文方称，Mavungo 先生在被剥夺自由期间未能享有关于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的国际规范所保障的权利，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Mavungo 先生最初被控犯有煽动罪。由于缺乏证据，法院撤消了原来的指控，而对他提出了更严重的反叛罪指控。来文方指出，由于缺乏任何新的证据，在 Mavungo 先生被捕后突然改变

所控罪行，这突出表明对他的诉讼具有任意性，考虑到在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与所谓的袋子、传单和爆炸物有关联的情况下将他定罪，则更是如此。

政府的回应

19. 安哥拉政府未对 2015 年 8 月 19 日转交给它的来文方指控作出回应。60 天的回应期已经到期。

讨论情况

20. 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规定：“若规定的期限期满，即使未收到任何答复，工作组也可根据其获得的所有资料提出意见。”这意味着，一个国家未作回应并不妨碍工作组发布意见。不过，这种沉默并不意味着来文中的一切内容都应被视为确定无疑。工作组必须评估来文方提交资料的初步可靠性。

21. 在本案中，值得注意的是，政府不仅未对指控作出回应，也没有对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出的紧急呼吁作出回应。工作组对拘留国政府对有关被拘留者紧急情况的指控置之不理感到遗憾。该国政府未能维护联合国会员国自愿设计的保护制度，这是它的严重失职。

22. 在本案中，不同来文方提供了明确、一致和连贯的资料，这些资料也可在公共领域获得。因此，没有理由怀疑 Mavungo 先生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他是卡宾达的一名人权维护者，在将计划举行的示威通知当局后遭到逮捕。没有适当告诉他对他实施逮捕和拘留的法律依据。两天后，他被告知涉嫌煽动叛乱。但逮捕五天后他被交给法官审讯时，法院发现没有初步证据支持对他的指控。然而并没有驳回他的案件。第二天，他被告知撤消了煽动指控，而对他提出了反叛指控。据称支持这一指控的基本事实载于一份机密情报文件，该文件的具体内容并未向他透露。直到 Mavungo 先生被捕两个月后，他的律师才获悉了对他的指控。Mavungo 先生在被捕以来和整个拘留期间，一直未能与律师联系。Mavungo 先生受到审判，被判犯有反叛罪，并被判处 6 年徒刑。此外，他还被要求支付一定的诉讼费。他的妻子只能进行有限的探视，而且每次探视都需付费，还必须供应他的一日三餐。

23. 不向被逮捕和随后被拘留的人告知对他们的指控，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并导致任意拘留，属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工作组毫不怀疑 Mavungo 先生目前的情况符合第一类的定义。法院第一次作出的最初指控没有证据支持的裁决进一步表明了这一点。尽管如此，受害者仍被继续遭到关押，并对他提出了新的指控。

24. 此外，逮捕和拘留个人而不许他们获得律师的援助，侵犯了他们的公平审判权，这项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所确立的，《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最近则予以了重申。各国不能忽视面临刑事司法的个人的法律援助需要。这是一项基本权利，一旦违反，将

导致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失败。另外，不能获取指控 Mavungo 先生所用的证据，也侵犯了公平审判权，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的规定。这些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使工作组认为，本案构成第三类任意拘留。

25. 这一系列事件始于 Mavungo 先生发出的计划举行示威活动的通知。他作为人权维护者的地位并未受到质疑。《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保障见解和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权。这些权利还载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个人不能因行使这些权利而遭到拘留，这是得到普遍承认的，是所有人固有的权利。因此，工作组认为本案构成第二类任意拘留。

处理意见

2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José Marcos Mavungo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第二类 and 第三类。

27.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安哥拉政府对 Mavungo 先生的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是立即释放 José Marcos Mavungo 先生，并赋予他得到赔偿的权利。

[2015 年 12 月 3 日通过]